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陈培智、阮文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981民初1897号原告冯旭和与被告陈培智、阮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材料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届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答辩、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，并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981民初1897号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，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逾期未申请复议的，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3日)

